

##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张坚荣先生、独立董事刘亚萍女士、独立董事池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徐关寿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